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于2017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该事项停牌期满后，因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中弘卓业控股有限公司

2、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三亚鹿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洲实业”）100%股权，交易拟分两步走：第一步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弘卓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业控股”）拟受让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第二步为本公司拟向卓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卓业控股持有的鹿洲实业100%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对交易涉及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陆续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会同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反复商讨和论证，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在停牌期间已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同时，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受国家环保督查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所涉及土地相关手续无法按时办理完毕，且标的资产质押尚未解除，标的公司股权无法按时办理过户转让手续。鉴于本次重组停牌已满四个月，且上述问题的解决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经慎重考虑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公司承诺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已超过3个月，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